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油价格下跌及处于低位运行带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油气钻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井口装置及采油(气)树的销售。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国际原油价格、供需关系、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业绩有所波动。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前,国际油价一路上涨,从2007年初的70美元/桶左右,涨至最高超过140美元/桶。金融危机爆发后,国际油价开始下跌,至2009年2月下跌至约50美元/桶,之后又恢复上涨,至2010年涨至90美元/桶左右。自2011年至2014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平均油价在100美元/桶以上,最高超过120美元/桶。2014年四季度之后,国际油价开始下跌,至2014年末跌至约50-60美元/桶,截至2015年10月末,国际油价跌至约40-50美元/桶。

国际油价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油气行业的投资预期和规模。自2011年至2014年三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运行,世界各国油气开采公司纷纷加大勘探开发活动的支出,特别是刺激了美国页岩油气的开采,导致钻采设备需求旺盛,因而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进入2014年四季度后,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至2015年10月末跌幅超过50%。油价的下跌和维持低位,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的当期利润并同时影响其对于未来油价的预期,进而影响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降低开采规模与减缓开采速度,最终减少对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虽然石油天然气行业长期总体向好,但短期内若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将影响油气开采公司对钻采设备的需求,进而给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09%、23.92%和27.91%;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度增加3.57%和增加26.0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较前一年度减少18.17%和增加76.85%。

2015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本公司上半年销售毛利率下降至22.5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6.56%,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62.58%。

同时,由于页岩气、页岩油的开采成本较高,其开采情况受油价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用压裂设备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3.85%、23.35%、22.30%和22.02%,因此,美国市场页岩气及页岩油开采业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经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7,488.70万元、3,602.45万元和3,16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34.39%、59.30%和54.84%。按照当前油价水平,预计公司2015年度全年营业收入可能同比下滑35%-45%,营业利润可能同比下滑40%-60%,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可能同比下滑35%-55%。

如2016年及以后,油价继续保持低位运行,各大石油公司进一步减少油气开采支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仍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道森投资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的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道烨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舒志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股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股份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内容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份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确定:

(1)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3)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4)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股份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道森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股份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后,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公司股票

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立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立时,股份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股份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回购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将于启动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直至股份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股份公司领取的分红的合计值,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股票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股份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股份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股份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有)。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出现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股份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将导致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主体配合股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按照该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如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并按照该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4、股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道森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股份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如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道森投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

(一)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二)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减持的,道森投资与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年末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会导致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上述发行价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道森投资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其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舒志高先生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意向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国浩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392.78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57.34万元。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2014年年末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4,680万元。上述议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将减少4,680万元。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先后经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审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五)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就将融入全球油气钻采产业链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经过多年努力,现已成为GE油气、卡麦龙、国民油井等跨国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与GE油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0%、68.80%、68.39%和66.67%,其中对GE油气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1.86%、31.13%、30.15%和28.73%。若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4年前三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高企及油气公司勘探资本支出增加的影响,公司的钻采设备需求旺盛,销售较好,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06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7.7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6.00%及76.85%。但自2014年四季度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最高跌幅超过50%,油价的持续低位运行使得油气公司缩减资本支出,从而短期内降低对钻采设备的需求;钻采设备需求的减少也将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毛利率将受到挤压;截至2014年末,公司仍有大量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若该等设备投入生产,2015年产能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订单不能相应增加,则产能利用率将下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将上升;此外公司还将面临人民币汇率变动范围扩大、人力成本上升等问题。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61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5.63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6.56%和62.58%。因此,受上述因素单一或叠加的影响,2015年公司可能存在收入和营业利润比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针对截止2015年9月30日之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36号《审阅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47,488.70	72,385.57
营业利润	3,602.45	8,851.34
利润总额	3,778.31	9,100.95
净利润	2,802.45	7,00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47	7,00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00	7,754.15

(二)2015年7-9月的经营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15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87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19.84万元,较2014年7-9月分别同比下降50.30%和32.62%。2015年7-9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发生下滑,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影响油气开采公司对钻采设备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2015年1-9月的经营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7,48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65.47万元,较2014年1-9月分别同比下降34.39%和54.84%,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

公司2015年1-9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因为:2015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的规模,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比2015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下降幅度小,主要是因为2014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1、2015年1月发行人与自然人冯晓天、张剪梅签订股东协议,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共同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由于双方认股价格存在差异,根据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相应确认对于员工的股份支付费用736.62万元,而上年同期该项目没有发生额;2、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公司购买了远期结汇工具以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2014年1-9月形成非经常性损失1,106.76万元,2015年1-9月形成294.67万元非经常性收益。

(四)2015年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96,06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767.77万元。根据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公司预计2015年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35%至-4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35%至-55%。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发生下滑,主要是由于:1、2015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低位运行,油气开采公司缩减资本支出的规模,上游油气钻采设备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出现一定下滑;2、2015年公司由于发起设立马斯特阀门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36.62万元。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业绩变化情况"的分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2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00%
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5,600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7元(按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道森投资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的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人股东宝业公司、科创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发行人其他股东道烨投资、德睿亨风、堃冠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股份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5,324.00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承销及保荐费用:3,411.7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677.17万元 律师费用:679.0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350.00万元 材料制作及发行手续费用:206.13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DOUSON DRILLING & PRODUCTION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舒志高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9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11月14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

邮政编码:215137

电 话:86-512-66732011

传 真:86-512-65431375

公司网址:www.douson.cn

电子邮箱:dsdm@douson.cn

经营范围:生产:石油天然气井口设备,钻井和采油采气设备,钻通及控制设备;石油化工、电力和一般工业用阀门;精密磨具;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道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道森有限经批准成立于2001年10月29日,由维兰特阀门与美国道森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名称为"苏州道森流体压力控制有限公司",2006年5月26日更名为"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经江苏省商务厅以"苏商资[2011]1355号"《关于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道森有限以截至2011年7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4694的比例折为12,000万股普通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099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5,6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5,2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下转A28版)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曾于2015年6月29日至30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并于7月3日完成网上和网下申购。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并于7月6日将网上和网下申购资金退回给投资者。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初步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道森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道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7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道森股份",股票代码为6038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00。

2、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2015年6月25日登载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2015年11月23日(T-6日)重新予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4、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120.204.69.22/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信息的备案工作,开通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并使用该证书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投资者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号)、《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6、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其中:

(1)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于2015年11月24日(T-5日)15:00前提交关联方核查文件。

(2)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于2015年11月24日(T-5日)15:00前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T-4日)至2015年11月26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应当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8、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12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11月26日(T-3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1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发行价格确定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初步询价情况最终确定。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5年11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股票配售"。

15、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1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1月2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11月2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5:00前)
T-4日 (2015年11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5年11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纸质版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5:00前)
T-2日 (2015年11月2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5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申购及缴款截止日(申购时间9: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16: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12月2日,周三)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以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发行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上交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11月3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1月27日(T-2日)刊登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2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信息的备案工作。

6、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15年11月24日(T-5日)15:00前已经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且能够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8、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执行。

9、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1、关联方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但需自行进行资格自查和关联方比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存在禁止参与情形的,应主动避免参与。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即表明其已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本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此次道森股份新股网下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不属于禁止参与的关联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应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lhzq.com)在线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具体路径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承销业务专区—IPO。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然后登录系统,选择"道森股份"项目-确认《承诺函》-按照网站的提示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信息表》-下载上述《承诺函》和《投资者关联信息表》-盖章或签名后扫描上传,完成备案。投资者应于2015年11月24日(T-5日)15:00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关联方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并电话予以确认;未能按期提交核查材料的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的邮箱提交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于2015年11月24日(T-5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发送至htlhecm@htsc.com并电话予以确认: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2)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信息表及其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文件模板请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lhzq.com下载,路径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承销业务专区—IPO)。

以上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3、关联方和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材料原件盖章版的送达

上述关联方核查材料《承诺函》、《投资者关联信息表》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信息表及其汇总表原件请于2015年11月26日(T-3日)15:00前邮寄至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楼。网下投资者应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核查事宜的咨询、确认电话为010-56839529、56839463。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5年11月2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信息的备案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T-4日)至2015年11月26日(T-3日)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12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11月2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信息备案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3)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3,12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经证监会同意后可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5年11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20,800万股。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12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以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12月3日(T+2日)在《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股票配售

1、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具体类别如下: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配售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投资者配售;A类投资者配售完毕后,初步安排不低于剩余部分的20%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据此计算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若该比例超过A类投资者,则对B类投资配售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不超过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2)上述A类投资者和B类配售完毕后,其他剩余部分再向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同时确保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3)A类和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4)A类、B类和C类投资者各自类别内部应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时精确到1股,剩余零股按照价格优先、申报数量优先和申报时间优先原则配售给相应的投资者。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529、5683946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发行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3日